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03执恢102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谢[REDACTED]，男，1966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REDACTED]路18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19001196604171515。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REDACTED]，河南路潮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REDACTED]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张[REDACTED]，男，1954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燕上镇姚庄村，公民身份证号码419004195411150012。

被执行人：张[REDACTED]，男，1969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燕上镇姚庄村，公民身份证号码419002196911185005。

被执行人：张[REDACTED]，男，1975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燕上镇姚庄村，公民身份证号码419001197509174500。

被执行人：南阳[REDACTED]源[REDACTED]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燕上镇姚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5917104000。

法定代表人：张[REDACTED]，任经理职务。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谢[REDACTED]与被执行人张[REDACTED]、张[REDACTED]、张[REDACTED]、南阳[REDACTED]源[REDACTED]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19年9月2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REDACTED]名下位于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瑞鑫小区1单元11层1102（不动产权证号：0901017289-1）房产一处、被执行人张[REDACTED]名下位于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瑞鑫小区3幢1单元802室（不动产权证号：1001011849-1）房产一处、被执行人张[REDACTED]名下位于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瑞鑫小区第2幢1单元16层1602室（不动产权证号：

1501004114-1) 房产一处, 共计三处房产。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立庆所有的位于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瑞鑫小区地下车位三处(车位编号: 023、110、133)。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立庆名下位于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瑞鑫小区一单元 11 层 1102 (房产证号: 0901017289-1) 房产一处。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立庆名下位于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瑞鑫小区 3 幢 1 单元 802 室(房产证号: 1001011849-1) 房产一处。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立庆名下位于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瑞鑫小区第 2 幢 1 单元 16 层 1602 室(房产证号: 1501004114-1) 房产一处。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立庆所有的位于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瑞鑫小区地下车位(车位号: 023、110、133) 三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旭
审 判 员 高 豫 飞
审 判 员 史 东 峰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孙 宁

